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34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2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确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3家债权人2384478.05元普通债权。2025年3月6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，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439.79元：银行存款188.79元、商标2250元、固定资产24001元、对外债权股东未缴出资21万元，其他账面对外债权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再追收。即便管理人通过诉讼成功追缴股东欠缴出资21万元，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宣告破产无异议。截至目前，无人提出重整、和解申请，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报告，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泰克美思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李 倩
审	判	员	牟芳菲

二〇二五年 三月 十四 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立尧
书	记	员		刘昱杉